

#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---

---

北院教函〔2026〕35号

## 河北北方学院

###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加快校本特色数字资源建设，协同推动高质量智慧课程建设，学校决定启动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申报要求

##### (一) 专业全覆盖

各教学单位应积极规划，确保每个专业（含方向）至少申报 1 项数字教材建设项目。请结合专业优势与课程基础，做好课程建设的充分论证和前期准备。

##### (二) 校本教材定位

申报的数字教材须为校本教材，应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紧密对接人才培养方案，体现自主性、针对性与创新性。

### （三）注重资源共享

所申报数字教材项目需与智慧课程建设一体化设计，要求数字教材与智慧课程能够实现资源互通、数据共享以适用教学应用为前提，做好后续实现智慧课程资源转化的衔接工作。

### （四）禁止重复建设

已有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课程原则上不得申报。各教学单位须严格审核，避免与国家规划教材重复建设。

## 二、申报时间

2026年5月21日-2026年6月3日

## 三、申报流程

### （一）单位论证与推荐

各教学单位组织专业负责人、课程团队进行论证，填写《河北北方学院校本教材编写立项申报表》《课程建设论证报告》（含与智慧课程并轨及转化方案），并形成《申报汇总表》。

### （二）材料提交

请于2026年6月3日17:00前将纸质版材料（签字盖章，一式一份）报送至教务处教材科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：[40241453@qq.com](mailto:40241453@qq.com)。

### （三）学校评审与立项

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立项。立项数字教材具备出版条件后可申请经费资助，并纳入学校智慧课程建设整体推进计划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做好项目论证、团队组建和条件保障工作，确保建设质量。

（二）数字教材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，建设成果须在学校指定平台正式发布并应用于实际教学，同时完成与智慧课程的资源对接与转化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申老师；电话：13331321009；办公地点：聚核楼 102 室。

附件（电子版）：

1. 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
2. 数字教材建设项目论证报告参考提纲
3. 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